

2022年深圳宝安区非药品易制毒贸易备案申请需要什么资料？

| | |
|------|-------------------------------|
| 产品名称 | 2022年深圳宝安区非药品易制毒贸易备案申请需要什么资料？ |
| 公司名称 |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绿景红树湾一号A座1805 |
| 联系电话 | 19006616771 19006616771 |

产品详情

2022年深圳宝安区非药品易制毒贸易备案申请需要什么资料？

易制毒化学品属于特殊种类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其监督管理十分严格，涉及到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进出口等方方面面。而各企业未来只要从事以上经营活动之前，均需要相关部门审核、取得相应资质后，才能合法合规地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等活动。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备案。由于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国家管控非常严格，现在很难办理，本文则主要针对一般贸易化工类企业涉及较多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质。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在哪个部门审批？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申请条件

1、申请经营第一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3) 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2、申请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备案，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经营、存储、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场所，并且有符合规定的设备。

(2) 属于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或药品经营企业。

(3) 企业法定代表、管理人员以及销售充分了解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并且具有无毒品犯罪记录。

(4) 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要建立销售台账，对销售的品种、日期、购买方、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且企业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5)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1、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资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6)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7)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可免于提交上述第5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2、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备案时应提交资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可免于提交上述第4项所要求的资料。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要清楚列明确切可行的企业关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制度。纸质文件需加盖企业公章。2、产品包装说明、产品使用说明书须由供应商提供。3、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镇安全监管部门备案。4、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镇安全监管部门备案。5、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企业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后仍需继续生产、经营地，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备案申请。6、提交资料复制件的企业应分别盖章确认，并提供原件核对；企业申请办理备案的，在领取新证明的同时，应将原备案证明原件交还发证机关。

以上根据腾博国际邱先生实际办理经验撰写，详情可点主页私信咨询。

专业服务机构推荐：

关于腾博国际，自2005年成立至今，依靠精英团队、深厚资源、精准服务，成功为上万家企业及个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与商务服务。前海优秀招商合伙人，以自贸区为起点，联通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覆盖全球，现已成长为全球一站式企业高端服务提供商，拥有丰富的经验与社会资源，主要办理业务为前海企业入驻与续签、各类公司收购、变更、全金融牌照申请、会计审计业务、香港海外移民、综合金融服务和许可审批，欢迎咨询腾博邱先生。